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国际商事调解/调停所产生的和解协议的执行

各国政府评论意见汇编（续）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三. 评论意见汇编	2
40. 俄罗斯联邦	2



三. 评论意见汇编

40.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日期：2015年6月11日]

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有关跨境执行（国际商事调停/调解程序所产生的） 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立法框架问题的答复

1. 在俄罗斯联邦，解决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所可适用的主要监管法令是2010年7月27日关于由中间人参与的替代争议和解程序（调停程序）的联邦法令193-FZ、1993年7月7日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联邦法令第5338-1和2002年7月24日的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95-FZ。

(一) 关于解决争议的和解协议（调停协议）如果得到法院批准即可作为正常法院判决予以执行。如果由于在将争议提交法院或仲裁庭裁决之后经调解程序（调停）达成协议，则可适用该条规则。得到法院批准的必要条件是，调停协议以书面形式订立，并且含有关于当事人、争议事项、调停程序、调停人以及由当事人商定的协议执行义务、条件和时限。如果在不将争议提交法院或仲裁庭裁决的情况下经调停程序而由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则这类协议可被视为民事交易，对此将适用民法有关合同终止赔偿规则、债务变更、债务免除、类似反诉抵消以及损害赔偿等规则。将按照民法规定的手段保护因为不执行或不执行这类调停协议而侵犯的权利。

(二) 2010年7月27日关于由中间人参与的替代争议和解程序（调停程序）的联邦法令193-FZ就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进行的调解程序（调停）所涉国籍或调解程序的客观内容未作任何限制。而且，现行法律并未规定有关执行调解/调停程序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特别程序。不存在有关加快执行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程序。

(三) 根据俄罗斯有关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订立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当事人可请求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的某一国际仲裁庭根据由当事人提交的高事和解协议而按照商定的条件作出仲裁裁决。

按照商定条件作为仲裁裁决而正式确立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将依照国际商事仲裁相关法律执行。

- (1) 在俄罗斯法律中没有关于按照商定条件作出裁决及裁决内容和起草相关程序的特别规则。尤其是，如果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在向他们提交的和解协议基础上作出仲裁裁决，则就不存在进行仲裁的任何义务。
- (2) 俄罗斯法律中没有关于当事人将和解协议提交给仲裁庭予以批准并按照商定条件下达裁决所可适用的形式或内容的任何具体要求。在法律中并没有规定提交仲裁庭按照商定条件作出裁决的和解协议必须经过调解程序（调停）而由当事人达成。因此，有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

即在按照商定条件作出仲裁裁决时，仲裁庭将适用在作出常规的国际仲裁裁决时所适用的一般性规定。

- (3) 目前并没有关于有关对在俄罗斯联邦按照商定条件作出的国际仲裁裁决加以质疑或执行的任何司法实践的信息，也没有关于根据《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和《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1年，日内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任何信息。然而，我们仍然可以假设，如果这类情况存在，俄罗斯法院在对待按照商定条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上的做法将一如其在普通国际仲裁裁决上的做法。尤其是，它们将考虑根据俄罗斯法律经由协议解决的争议事项是否可作为仲裁程序的标的予以受理，并且将考虑按照商定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是否违背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2. 根据既有司法实践，如果将和解协议提交法院批准，协议条件与现有法律不符或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法院则可拒绝批准和解协议并从而排除加以执行的可能性。如果和解协议采取条件商定的仲裁裁决的形式，与和解协议有关的争议标的根据俄罗斯法律不得作为仲裁程序主题事项加以受理的，并且和解协议的内容有悖于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的，则将无条件拒绝执行。

3. 俄罗斯法律没有就国际商事和解协议被视为有效的必要条件规定任何标准。关于有中间人参与的替代争议解决程序（调停程序）的2010年7月27日联邦法令193-FZ的一般要求是，和解协议（调停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含有关于当事人、争议事项、调停程序、调停人以及由当事人商定的执行义务、条件和时限的相关信息。根据该法律，就在调停程序框架内处理争议的协议必须是书面的。而且这类协议必须含有以下信息：争议事项；处理争议程序的一名或多名调停人或组织；处理调停事项的程序；当事人分担调停相关费用的条件；开展调停工作的时限。参与调停的协议存在缺陷是否构成质疑经过该协议所规定的程序而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理由问题在法律中并未直接解决。而且，法律并没有就质疑在调停/调解程序框架内达成的和解（调停）协议的有效性的任何程序或理由作出规定。

4. 在俄罗斯联邦，在商事关系中利用调停/调解程序的做法目前尚处于草创阶段。俄罗斯联邦企业界尚未取得有关广泛适用解决争议和在国内外贸易中所存在的意见分歧上该替代方法的必要经验。然而，在今后几年内不可能更加频繁地利用这一方法解决国际商事贸易中的商事争议，其原因是，实践表明，合同商所可利用的国际仲裁程序总体上满足了国际经济关系现行发展水平的要求。国际商事贸易中的绝大多数商事交易所拟订的国际合同几乎都包括了仲裁条款。这就使经由调解/调停程序而达成和解协议的合同商得以执行该协议，条件是已经请求仲裁庭将其和解协议转换为符合商定条件的仲裁裁决。国际商事交易的对应方即便有机会请求法院批准其和解协议也不可能这么做，其原因是，在许多情况下，这将意味着让某一国家的法院卷入这种关系，而他们本来是寻求通过把仲裁条款列入其合同来避免这种情况的。鉴于在该法律监管领域出现的问题五花八门，执行国际和解协议所需法律机制似乎不可能比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现行机制更为简单。此外，该机制的完善要求有统一的解决办法，而鉴于各国国内法律制度在此事项上的做法差别（这种差别大体反映了各国占主导地位的文化和法律传统）很大，实现这一目标的难度极大。